

台灣民意黨黨章

2010年8月22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2019年11月16日第三屆黨員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台灣民意黨(簡稱台民黨)(英譯 Taiwan Public Opinion Party TPOP)。主張政府施政必須以民意為依歸，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並維護基本人權，貫徹主權在民，反貪污、反特權、反不公，反不義，反貧窮、保障全民福祉，實現社會正義為宗旨。

第二條

本黨為全國性政黨。本黨主事務所設於台南市。

第三條

本黨標章左邊紫色車輪代表勞工階層，右邊綠色稻穗代表農民階層，上面紅色火焰表示，閩、客、原住民、大陸移民、國際移民等五大族群，不分彼此，相互尊重，團結一心。

第二章 黨員

第四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十六歲，認同本黨理念，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經申請審核通過，即為本黨黨員。

第五條

1.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退出後，可依第八條規定再成為本黨黨員。
2. 本黨黨員不得參加其他政黨，已參加者，應公開聲明放棄該黨黨籍，加入其他政黨者，當然喪失黨籍。

第六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1. 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之決議。
2. 宣揚本黨綱領，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
3. 參與本黨之組織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4. 推薦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5. 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

第七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1. 依據本黨章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2. 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3. 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4. 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及獲得資訊之權利。
5. 享受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
6. 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持之權利。

第八條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須於一年後以書面方式提出，並報請中央黨部核准；曾經遭開除之黨員申請再入黨，須於二年後以書面方式提出，始得辦理。並應報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組織運作方式）

本黨之政策形成及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第十條（基本組織）

1. 本黨全國性組織為中央黨部，地方分級設置縣市黨部及鄉鎮市區分部。
2. 縣市黨部及鄉鎮市區分部之成立辦法及組織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一條（特種組織）

1. 本黨得設婦女、青年、勞工、農民、漁民、原住民、客屬及海外特種黨部，或其他直屬辦公室，並得依需要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
2. 前項組織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黨區域組織分中央、縣市（包括直轄市）及鄉鎮市區三級。各級區域組織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縣市（包括直轄市）、鄉鎮之委員與評議委員均由選舉產生，以無記名方法投票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各級區域組織之結構如下：

1. 中央級：全國黨員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
2. 縣市級：縣市黨員大會—縣市執行委員會、縣市評議委員會。
3. 鄉鎮市區級：鄉鎮市區大會—鄉鎮市區執行委員會、鄉鎮市區評議委員會

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

第十四條（最高權力機關）

1.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2. 定期全國黨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經全國黨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召開臨時全國黨員大會，由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
3. 黨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國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1. 修訂本黨黨章。
2. 修訂本黨黨綱。
3.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4. 聽取並檢討仲裁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5. 聽取並檢討立法院、縣市（包括直轄市）議會黨團及縣市以上行政首長之工作報告。
6. 受理重要政策提案及議決本黨活動方針。
7. 選舉、罷免主席、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
8. 決議黨員除名。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置中央執行委員 7 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1 人，由全體黨員直接選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置常務委員 3 人，主席為當然委員，另二席由主席提名中央執行委員擔任，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決議案，須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追認之。

第十七條（黨主席）

本黨主席對外代表本黨，對內綜理黨的一切事務。黨主席必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投票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副主席 2 人，由主席提名，報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任命之。主席出缺時，暫由副主席為代理主席，再由中央執行委員投票補選之，其任期至新任主席就任時為止。

前項代理主席或補選產生之主席，其任期均至補滿原任期為止。

第十八條（黨主席之罷免）

1. 本黨主席之罷免，由全國黨員投票決定。
2. 黨主席罷免案須由全國黨員五分之二以上連署提出，經全國

黨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罷免。

第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
2. 制訂及執行黨政計劃。
3. 制訂本黨內規。
4. 編制預算及決算。
5. 議決重要人事案。
6. 審查獎懲之提案。
7. 督導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之黨務。

第二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本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3 人，並由主席提名，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任命之，主任委員一人由主席提名，報經中央評議委員會決議任命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中央評議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2. 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3. 審議本黨之決算。
4. 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
5. 解釋黨章。

第二十三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名，承主席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處理黨的日常事務。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副秘書長由黨主席任免，送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其任期與主席同。
中央黨部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工作部會）

1. 中央黨部為執行黨務工作，得依需要設置文宣部、組織部、政策部、行政部、考紀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等單位。
2. 各單位主管由黨主席任免之。

第六章 地方黨部

第二十五條 各級地方黨員大會為各級地方黨部之最高權力機關，必要時經各級執行委員會決議或五分之一以上各級地方黨員之書面提議，各級地方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大會

第二十六條 地方黨員大會由該地之黨員參加。

第二十七條 地方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1. 聽取並檢討執行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2. 聽取並檢討地方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
3. 受理及議決提案。
4. 選舉、罷免地方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

第二十八條 各級地方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 3 人，候補委員 1 人，並由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各級地方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 3 人，候補委員 1 人，並由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地方黨部之組織及職權，在不牴觸其地方性質範圍內，準照中央黨部之規定。

第廿五條各級地方黨部對各該地方之黨務問題，在不違反本黨章程及決策範圍內，有自治自主之決定權。

第二十九條 各地方黨部舉辦跨越地方之活動或出版刊物，應經中央黨部之認可。

第七章 紀律及仲裁救濟

第三十條 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在黨內對本黨之路線、策略、綱領、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

黨員及各級組織不得以見解或意見不同拒絕服從黨的決議或參加活動。

第三十一條 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政策者，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或活動、撤銷該組織之處分。

黨員之言行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本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公開譴責、停權、除名之處分。

前項除名之處分，應經全國黨員大會決議，並由全國黨員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有關各級組織之懲罰事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

有關黨員之懲罰事項，由各級地方執行委員會提案，分別移送各級地方評議委員會議決。但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者不在此限。

不服各級評議委員會懲罰之決定，得分別向所屬上級評議委員會申訴，仍不服者，得提報中央評議委員會決定之。各級評議委員會議決有關組織或黨員之懲罰案，得要求組織派員或當事人提出說明或答辯。

各級執行委員會就有關獎懲之提案，應負蒐證、舉證之責任，各級評議委員會就受理之獎懲案應負審理、判斷證據之責任。

第八章 公職選舉

第三十三條（公職候選人之產生）

1. 本黨公職候選人之產生，經黨部協調或辦理初選，產生名單後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決定。
2. 初選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公職候選人之違紀處分）

本黨黨員未經本黨提名自行參選公職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查予以開除黨籍，三年內不得申請再入黨。

第三十五條（公職候選人之徵召）

1. 不具本黨黨籍，但經徵召代表本黨參選者，應於接受徵召前三日內辦妥入黨手續，並服膺本黨黨章及相關規定。
2. 公職候選人徵召名單，應由黨主席提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六條（諮詢委員會）

1. 本黨設政策或法案諮詢委員會，置委員3名。
2. 由黨主席聘任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3. 諮詢委員受邀列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諮詢，並針對本黨重大政策與法案，提供意見。

第九章 經費

第三十七條 本黨之經費及收入，來源如下：

- 一、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二、政黨補助金。
- 三、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四、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五、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三十八條（財務公開）

本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

前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規定如下：

- 一、決算報告書。
- 二、收支決算表。
- 三、資產負債表。
- 四、財產目錄。

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應由政黨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全國黨員大會通過。但當年度未召開全國黨員大會者，應於書表上加註，並於下一年度全國黨員大會提請追認。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黨章經創黨成立大會通過後施行。

黨章之修改須經全國黨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修改黨章之提案應於該次全國黨員大會召開 15 天前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一週前函送各黨員。

第四十條 政黨合併或解散，應有全國黨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